

济宁瑞荣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石子、机制砂及 30 万吨锯泥加工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6 月 8 日，济宁瑞荣建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30 万吨石子、机制砂及 30 万吨锯泥加工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参加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人员踏看了现场，根据《济宁瑞荣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石子、机制砂及 30 万吨锯泥加工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保设施部分进行验收，经验收工作组一致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白石镇孟庄村东南 1500 米（经纬度：东经 116 度 39 分 15.80 秒，北纬 35 度 45 分 31.82 秒）。

项目设计规模：年产 15 万吨石子、5 万吨石粉、10 万吨机制砂、10.59 万吨石粉泥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济宁瑞荣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济宁瑞荣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石子、机制砂及 30 万吨锯泥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评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通过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审批（济环报告表（汶上）[2019]31 号），该项目一期（年产 15 万吨石子）于 2020 年 10 月 11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申请了排污许可证，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91370830MA3PC75B1P001Q）。济宁瑞荣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石子、机制砂及 30 万吨锯泥加工项目（二期）于 2024 年 4 月 6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2 月 10 日竣工。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目前二期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等基本建设完成，运行状况稳定，二期项目已具备年产 5 万吨石粉、7 万吨机制砂的生产能力。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1000 万元，二期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

（四）检测情况

山东环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2025 年 4 月 29 日对本项目相关排污情况进行了现场采样与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阶段相比较，变动情况如表 1 所示：

表 1 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二期变动情况
生产线布局	生产车间 1 座，1 层，总建筑面积 1500m ² ，设置 1 条石子生产线、1 条机制砂生产线、1 条锯泥加工线	一期石子生产线建设在南侧车间，二期将石子生产线从南侧生产车间调整到北侧生产车间。 二期北侧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为 1500m ² ，一层，钢结构；一期 1 条石子、石粉生产线；二期南侧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为 3000m ² ，一层，钢结构；二期 1 条机制砂生产线
废气治理	废石料加工线破碎、筛分工序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排放，石粉仓利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2#排放。废料场地采取地面硬化措施，设置移动式喷淋装置。	石子和石粉投料、破碎、筛分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机制砂投料、破碎、筛分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处理；石粉仓未建设，石粉存放在车间内成品区，设置了喷淋系统降尘；废料场地采取地面硬化措施，设置移动式喷淋装置。

本项目二期其他实际投入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生产工艺、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选址未发生变化，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二期锯泥加工线未建设，无锯泥处理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农田堆肥。洗沙和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二期废气主要为投料、破碎、筛分工序废气，原料堆存、装卸、运输、石粉存放废气。石子和石粉投料、破碎、筛分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机制砂投料、破碎、筛分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处理；石粉仓未建设，石粉存放在车间内成品区，设置了喷淋系统降尘；废料场地采取地面硬化措施，设置移动式喷淋装置。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级为 75-95dB（A），项目应优先使用低噪声设备，生产加工中使用的机械设备应置于车间内，机械安装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等措施。并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将噪声的影响降至最低。

（四）固体废物

二期锯泥加工线未建设，无锯泥加工废渣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布袋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污泥、废旧机械零部件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该建设项目二期中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二期锯泥加工线未建设，无锯泥处理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农田堆肥。洗沙和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2\text{kg}/\text{h}$ ；DA002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0\text{kg}/\text{h}$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一般排放标准限值（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0.429\text{mg}/\text{m}^3$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的昼间等效声级噪声最大值为 57.5dB（A），夜间等效声级噪声最大值为 47.1dB（A），夜间偶发噪声最大声级噪声最大值为 61.2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等效声级≤60dB（A）；夜间等效声级≤50dB（A）；夜间偶发噪声最大声级≤65dB（A））。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四）固废

二期锯泥加工线未建设，无锯泥加工废渣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布袋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污泥、废旧机械零部件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二期建成后全厂颗粒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为 0.1358t/a；满足环评规定的污染物总量指标颗粒物 0.44 t/a 要求。

六、验收结论

济宁瑞荣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石子、机制砂及 30 万吨锯泥加工项目（二期）执行了“三同时”规定，各项环保手续齐全，验收工作组人员对本项目环保设施部分进行验收，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环保设施要求，调试运行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经验收工作组一致讨论，该项目验收合格。

七、后续工作要求

- 1、加强车间地面清理，保持车间整洁，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 2、加强车间封闭及生产过程中的隔音降噪措施，避免噪声扰民。
- 3、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建立设备运行台账，确保达标排放。
- 4、进一步完善危废库建设，建立规范的台账。
- 5、规范排污口设置及平台建设。

济宁瑞荣建材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8 日